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4-002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倪频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队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董事长倪频、副董事长潘文标、董事许小建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倪频、副董事长潘文标、董事许小建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倪频、副董事长潘文标、董事许小建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总部万向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